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500号4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枇木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外报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现场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定元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议对应栏内“√”为准,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出席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陈旭坤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向意提名陈洪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洪泉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洪泉先生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洪泉先生: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就职于厦门为天实业总公司,1998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500号4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新民主持。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在及将来在公司内部管理、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事项,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期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5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为29,885,433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4,885,433万元(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定元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定元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定元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经济法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2012年至今,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经挂职徐汇区法院副院长;先后获得中万宏源奖教金、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等奖励。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徐定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不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东会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500号131会议室

3.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5)。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等有关议案,经过审慎考虑,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为1,071.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2.49万股的5.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尚未行使、行权或未解除限售期间,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公司将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2.49万股的0.82%。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99.3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2.49万股的4.30%。

截止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合计为264.2945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071.3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合计为1,335.59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2.49万股的6.3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新聞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83人,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时和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同时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激励对象拟授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53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93%	0.05%
文剑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0.37%	0.02%
尹龙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0	0.35%	0.02%
冯英来	副总经理	3.70	0.35%	0.02%
陈洪泉	副总经理	4.00	0.37%	0.02%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人)		146.56	13.68%	0.70%
合计(53人)		171.96	16.05%	0.82%

2.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为483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93%	0.05%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4人)		889.35	83.02%	4.25%
合计(436人)		899.35	83.95%	4.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8.20元,但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8.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28.2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24.77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45.11元,但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份45.11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份45.1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每份39.15元。

七、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应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智能化和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与良好的人才积淀总息相关,时刻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总成熟的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在当前的行业背景下,智能化与轻量化是汽车新四化中业务增长的主要驱动力,这就为零部件部分领域,包括智能化和轻量化的相关产品,创造了巨大的新市场成长空间。公司为把握住传统汽车向智能化轻量化变革的窗口期,对高端技术、研发类人才的依赖及渴求度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现员工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一直重视内部员工尤其是骨干人才的培养与发展,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内部员工培训体系的投入与建设,另一方面,希望通过股权激励度进一步形成内部牵引和建立分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从而更加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因此,为避免核心人才的流失,公司需要及时推出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持续激励和绑定核心骨干,提振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而由于A股市场的波动较大,股价最公司动德无法完全呈正相关,采用常规定价模式的股票期权,时常发生虚增员工实现了业绩考核,仍存在股价跌回原点无法行权的可能性,不利于公司打造分享收益的文化和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之一。在有效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并制定相对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为确保激励效果并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取确定为常规定价的90%。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5.11元/份,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将更加稳定公司及核心团队的持续发展,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确信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权的等待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其他限制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制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其他限制规定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则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限售期届满后/等待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一般情形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B)	定比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增长率(Am)	目标值增长率(Bm)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3	50%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4	100%	60%
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计算公式		P=A/Am*50%+B/Bm*5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值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	
	P≥100%	X=100%	
业绩目标达成率(P)	80%≤P<100%	X=80%	
	P<8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公司股票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高达达或高于,公司决定对解除限售条件进行调整,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权时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7	保隆科技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周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500号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证件和会议文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会议不发放任何礼品和有价证券。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500号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传真:021-31190319

电子邮箱:sbac@baolong.biz

邮政编码:201619

联系人:张红梅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合计为1,071.3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2.49万股的5.13%。其中,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71.9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2.49万股的0.82%;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899.3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2.49万股的4.3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并处于自主行权期,本激励计划草案所拟本总额为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的股份数量,为20,902.49万股(下同)。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76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581,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39,404.44
加:利息收入扣